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08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1、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第 3 页
2、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第 4 页
3、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第 5 页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第 6 页
5、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第 9 页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08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会议地点：南京金陵饭店九楼九华厅（江苏省南京市汉中路 2 号）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伟女士

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主持会议，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二、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三、提名会议计票人和监票人并举手表决

四、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五、股东（股东代表）发言

六、宣布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七、股东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表决结果

十、董事长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董事长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保障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三、与会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指引和安排，遵守会议规则，维护会议秩序；

四、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程序和时间条件确定发言人员，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相关；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参会股东须根据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两项议案为一般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七、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一名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的形式公布；

八、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建议或问题，可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联系。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表决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本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选举票，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等于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所有的选举票集中用于选举一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选举票分散用于选举多位候选董事（或监事）。

二、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或监事的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选票上注明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数。投票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或监事表格后填写其使用的选举票数目。

三、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个股东拥有的选举票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独立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该票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亦然。

四、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或监事选举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监事选举票数的最高限额。若所投的董事或监事选举票数合计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董事或监事最高选举票数，则表决票无效，视为该股东弃权。如果该股东使用的选举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举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五、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六、表决票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参加清点，并由律师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于2008年12月2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十名董事（含四名独立董事）组成。根据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建伟女士、陶彬彦先生、孙宏宁先生、田锋先生、胡明先生、金美成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枫先生、俞安平先生、谈臻先生、周雪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枫先生、俞安平先生、谈臻先生、周雪洪先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没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简历

李建伟，女，1964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公派赴德国巴伐利亚旅游专科学院和美国伊利诺伊斯大学访问研修。历任原南京金陵饭店西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2年1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陶彬彦，男，1956年12月出生，学士。历任欣光置业（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伯黎有限公司董事，孟买缅甸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洛杉矶刹历斯录音公司总裁。

孙宏宁，男，1961年6月出生，硕士。历任江苏省保密局宣传处秘书、副处长，省委办公厅秘书处秘书，省委办公厅接待处秘书，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田锋，男，1963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苏省地质局地质员、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团省委副书记，江苏电子音像出版社社长，江苏省出版印刷物资公司总经理。2007年6月6日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胡明，男，1970年7月出生，经济学硕士，管理工程博士在读，高级会计师。曾公派赴美国普渡大学、日本华盛顿饭店集团研修。历任中美合资南京国际集装箱装卸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7月23日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金美成，男，1963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历任原南京金陵饭店财务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2002年12月起担任至今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简历

陈枫，男，1949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注册管理咨询师。历任北京工艺

美术公司服务部经理、集团总经理助理、北京市旅游研究所所长、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处处长、中国社会调查所副所长、中国世界华人经济成就展览会主任、中国发展战略学研究会战略管理咨询中心主任、中国涂料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2007年6月6日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俞安平，男，1964年8月出生，博士，教授。历任南京理工大学软科学研究所所长助理、副所长，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南京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主任、教务处处长，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南京财经大学副校长。2005年1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谈臻，男，1954年4月出生，硕士，一级律师。历任南京市司法局公证律师管理处、法制宣传处处长，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主任，南京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南京市律师、公证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南京市律师协会监事长。2005年1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雪洪，男，1964年3月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审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苏省石油公司淮阴分公司财务科会计、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副经理、经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财务资产处处长。2005年1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10名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以上10名董事候选人已声明自己符合法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并声明愿意担任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行相应的职责与义务。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于2008年12月2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董事（含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胡文进先生、杨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与职工代表监事夏玉萍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胡文进先生，男，1959年3月出生，大专，会计师。历任金陵大厦财务部主任，昆明滇池花园酒店财务部经理，金陵商务旅行社行政总监，原金陵饭店财务部副主任、主任。现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监。

杨波，女，1964年12月出生，大专，会计师。历任原南京金陵饭店财务部收入审计主管、会计组主管、分析组主管，南京金陵娱乐发展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财务部主任助理、审计部主任、人力资源部副主任。2004年6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以上2名监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以上2名监事候选人已声明自己符合法律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并声明愿意担任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行相应的职责与义务。